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上訴人

即

被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富子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，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不同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,629,693元(本院卷第19至22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3,6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